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)的(项目名称; 林长制公示牌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 林长制公示牌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哈尔滨市道里区亿源美术社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7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97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: 林长制公示牌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哈尔滨市道里区亿源美术社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7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97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梵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2年6月2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)的(项目名称; 林长制公示牌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 林长制公示牌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: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哈尔滨市道里区亿灏美术社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7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97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: 林长制公示牌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哈尔滨市道里区亿源美术社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7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97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、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、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梵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6月25日



